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85,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785,12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12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12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5,12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12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35,12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许雅婷、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诉人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5民初76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收到南京市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起诉本公司已立案信息,要求本公司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其支付5,000万元,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5民初76号应诉通知书。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华讯

被告:本公司

被告:尹兵

被告:高杰

第三人: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迅”)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暂定金额,后续视情况追加)。

(2)判令被告尹兵与被告高杰对被告本公司的上述代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三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原告诉请理由

原告称:因其与第三人江苏翰迅因双方之间购销行为解除,以及转移对案外人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云网”)享有的3000万元债权,形成了原告对江苏翰迅2.35亿元债权。

原告称:2019年11月13日,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26日,双方和案外人华脉云网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江苏翰迅将其对通葡的23,585万元债权,转让给原告用于抵销所欠原告的债务。2020年4月9日,原告和江苏翰迅共同向被告通葡发出《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上述债权转让撤销。原告因此认为对江苏翰迅享有的到期债权2.35亿元(本金)。

原告称:第三人江苏翰迅曾于2020年3月向被告通葡等提起诉讼追讨欠款,但又于2021年3月撤回起诉,第三人江苏翰迅的行为与未起诉无异,已构成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以自己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原告对第三人江苏翰迅享有 2.35 亿元的到期债权,第三人江苏翰迅至今没有偿还。第三人江苏翰迅对通葡享有到期债权,但怠于履行到期债权,影响了原告到期债权的实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有权提起代位诉讼。

二、原告所称江苏翰迅享有对公司相关债权的情况

原告所称江苏翰迅享有对公司相关债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个人对江苏翰迅的债务,公司曾经存在违规对上述债务的违规担保。公司在2020年8月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33)、《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临2020-35))。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已经与江苏翰迅达成和解,且已经生效。公司不存在对江苏翰迅的债权承担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公司已经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88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撤诉。(详情请见《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规担保及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临2021-02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20))。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已经与江苏翰迅达成和解,且已经生效。公司不存在对江苏翰迅的债权承担相关担保、还款责任。公司预计南京华讯的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对,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诉讼应诉通知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3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0.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933.335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66.6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933.35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400.00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4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电气风电”股票7,466.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4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30,0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243,91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165637%。配号总数为358,487,83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58,487,8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00.5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840.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93.30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6.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30799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6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3.3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康拓医疗于2021年5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拓医疗”A股370.0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 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37,2637,4178
末“5”位数	10972,23472,35972,48472,60972,73472,85972,98472,71063
末“6”位数	538876
末“7”位数	9048719,7048719,5048719,3048719,1048719,6820560,9634000
末“8”位数	49027817
末“9”位数	0705400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南侨食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1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南侨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剩余3,0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25,7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金融-海证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	0
2	朱金兵	朱金兵	350	0
3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1,287,670	27.25%	3,177,883	0.02467933%	50.03%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817,250	17.29%	1,272,575	0.01557143%	20.03%
C类(其他网下投资者)	2,620,810	55.46%	1,901,954	0.00725712%	29.94%
总计	4,725,730	100.00%	6,352,412	0.01344218%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2,930股零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 1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52.941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7.14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59.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352,4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1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6988%。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批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 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37,2637,4178
末“5”位数	10972,23472,35972,48472,60972,73472,85972,98472,71063
末“6”位数	538876
末“7”位数	9048719,7048719,5048719,3048719,1048719,6820560,9634000
末“8”位数	49027817
末“9”位数	0705400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南侨食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1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南侨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剩余3,0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25,7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金融-海证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	0
2	朱金兵	朱金兵	350	0
3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1,287,670	27.25%	3,177,883	0.02467933%	50.03%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817,250	17.29%	1,272,575	0.01557143%	20.03%
C类(其他网下投资者)	2,620,810	55.46%	1,901,954	0.00725712%	29.94%
总计	4,725,730	100.00%	6,352,412	0.01344218%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2,930股零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 1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04.63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2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04.637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605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